

证券代码: 838846

证券简称: 翔鹰股份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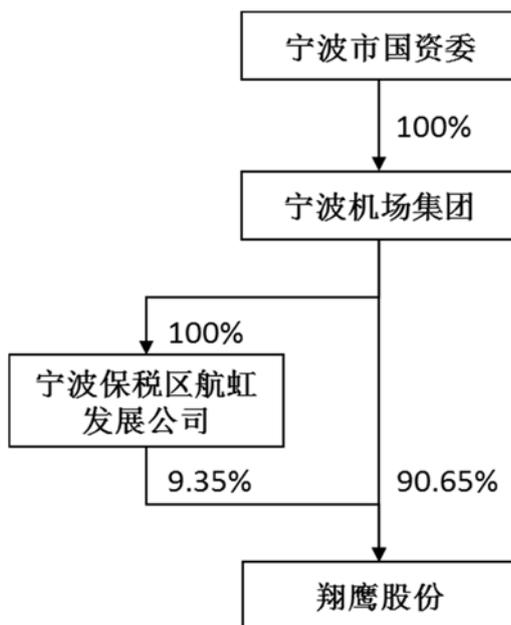
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翔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宁波市国资委”)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机场集团”)100%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省机场集团”);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浙江省国资委”)将其所持有的省机场集团22.321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,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宁波机场集团,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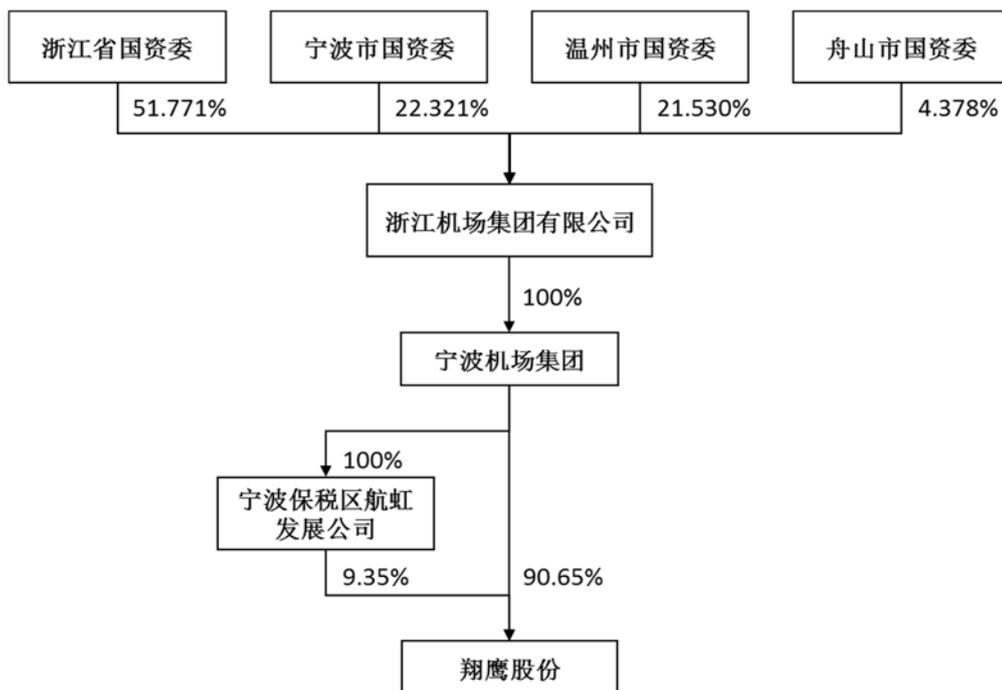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公告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变更前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翔鹰股份及宁波机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:

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因此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宁波机场集团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浙江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

产完整、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宁波市人民政府与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》;
- (二)《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》;
- (三)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浙国资产权[2017]39号);
- (四)《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